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5(3)(b)	刪去“使用需要”而代以“，使用合理所需”。
31	加入 —— “ (5) 如某人需要確立某事實，以援引第 (4)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，則只要 —— (a) 有足夠證據，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；及 (b)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情況相反，則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。”。
32	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2(1)條。
32	加入 —— “ (2) 如某僱員需要確立某事實，以援引第 (1)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，則只要 —— (a) 有足夠證據，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；及 (b)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情況相反，則該僱員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。”。